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及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認購事項之更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清盤人接獲張先生通知，經過考慮各種情況後，他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的重組方案。這亦確定他不會繼續進行協議包中擬進行的交易。

鑒於張先生不會繼續進行協議包中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規定，刊發與可能認購事項進度有關之進一步公告。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錦輝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祥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孫多偉先生

邱偉隆先生

本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產現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只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